



(2018)浙0784民初127号
徐灵机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灵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78号
李 津 津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8412082129) :本院对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津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91号
金小平、徐天福 :本院对原告陈哲安与被告金小平、徐天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36号
陈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127号),胡俊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八苑小区103号) :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刚与被告陈帅、胡俊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陈帅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周志刚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7月4日止,逾期利息从2017年7月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 ;二、由被告胡俊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2元,由被告陈帅负担,由被告胡俊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010号
翁振宁(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72号,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8106219019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翁振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翁振宁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14926.3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算至2018年4月1日止共计2622.63元,自2018年4月2日起,利息按

日万分之五、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违约金合计以月利率2%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元,由被告翁振宁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57号
程学成(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19号,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106198409070036) :原告陈四梁与被告程学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5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程学成归还原告陈四梁货款16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学成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92元,由被告程学成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845号
被告 :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象珠镇寺口村。法定代表人 :吕长叶。被告 :吕长叶,男,1951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梧桐山自然村凤凰巷57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105046415 :本院受理原告王可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王可正借款本金38万元、利息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8万元利息损失自2018年4月9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长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吕长叶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087号
徐林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8号,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907231940)、俞美群(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九塘南路223号,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612131023) :本院对原告胡南飞与被告徐林美、俞美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230号
陈小盼,女,1988年12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81223714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75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涂国庄与被告陈小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小盼归还原告涂国庄借款人民币8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2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2元(已预缴1000元),由被告陈小盼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955号
黄新华(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690号) :本院受理原告郢轻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154号
被告 :王平,男,1972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2012328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75号 :原告凌益飞与被告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王平归还原告凌益飞借款人民币233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1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6月13日	9:00-18:00 (雨天顺延)	望春715线15"杆塔海5"分支线	路灯变、塔海5"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公 告

永康市芝英镇柳苗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园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永康市芝英镇教育辅导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 :15088227758

永康市芝英镇柳苗幼儿园
2018年6月5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造价约114.5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带公司介绍信、三大证、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8年6月6日-9日16时止
报名地点 :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579-89285589
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经济合作社
2018年6月5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前罗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造价约120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带公司介绍信、三大证、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8年6月6日-9日16时止
报名地点 :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579-89285589
永康市石柱镇前罗村经济合作社
2018年6月5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上马村为建设美丽乡村,全村小路弄堂用防滑青石板铺垫(铺垫面积2000m²,148元/m²往下投,于2018年6月8日13:00在村会议室投标,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 :2018年6月6日-6月8日上午止
联系电话 :15925920816 532215
永康市西溪镇上马村村委会
2018年6月5日

诚 聘

生产厂长(休闲用品行业优先)、品质管理、仓管。

公司地址 :胡库工业区迎宾东路12号

联系电话 :黄先生

13858900579

游泳培训招生

体育馆游泳池是学生游泳中考指定场所,现开设有初学班、提高班、特训班、成人私教班、中考达标班。

欢迎新老学员前来游泳培训!

电话 :15158921067 591061

13376890303

诚 聘 小车驾驶员

永康市卫生监督所招聘

小车驾驶员1名,待遇面议。

联系电话 :87185168